

化隆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审批表

编号: 007

2021年11月24日

申报单位	化隆县乡村振兴局	
	经办人: 赵顺春	电话: 18797257795
申请公开内容	化隆县财政专项资金县级文件 化财字(2021)6号 关于下达化隆县2021年本级 部门预算的批复 (227660.82万) 化财字(2021)477号 关于下达2021年第十三批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关于下达2021年 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的通知 (450万) 化财字[2021]562号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申报单位意见(公章)	同意 2021年11月29日 	
分管县领导意见	郭星邦 2021年12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21〕56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农字〔2021〕824 号），现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9 万元，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你局接到通知后，严格按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资金投入方向、重点项目，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开展绩效评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1年11月19日



抄送：人行、农行、农商银行、预算股、国库支付中心、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21〕6号

签发人：张文庆

关于下达化隆县 2021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化隆县 2021 年本级部门预算已经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批准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如下，请按批复认真组织好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工作。

一、收入预算共计 227660.82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141.87 万元

1、本年收入 175786.60 万元（含 2021 年提前预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4899.58 万元）；

2、上年结转收入 8355.2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518.95 万元

1、本年收入 33927.46 万元；



2、上年结转收入 9591.49 万元。

二、支出预算共计 227660.82 万元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141.87 万元

1、基本支出 104469.91 万元；

2、专项支出 79671.96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518.95 万元

1、专项支出 43518.95 万元 [其中：9220.49 万元为上年专项结转收入，系统录入指标文号为(化财字〔2021〕5号)]。

附：化隆县 2021 年部门预算



抄报：省财政厅、市财政局

抄送：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审计局、统计局
人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21〕47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十三批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十三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519 号），现下达 2021 年第十三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681 万元，其中：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91 万元，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40 万元，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450 万元，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你局接到通知后，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及农业资源生态保护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明确用地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同时，加快预算执行，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经市审核后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0月15日



抄送：人行、农行、农商银行、预算股、国库支付中心、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